

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使用規定教育訓練承諾書

本人服務於_____機關(公司)，接受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使用規定教育訓練後，已詳閱並瞭解下列規定：

1. 禁止走私販運違禁物品。
2. 禁止購買出入境所有免稅商品。
3. 禁止擅自進出航空器。
4. 禁止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5. 禁止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
6. 禁止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
7. 禁止違反各類證卡通行區域規定。
8. 在機場管制區內應於正面腰部以上之明顯處全程佩掛通行工作證。
9. 於知悉本人或他人遭限制出境之刑事或行政處分者，應自行或協助繳回通行工作證。
10. 凡領有本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規定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2731999 或航廈內免費電話直撥31999）。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處以吊扣通行工作證7日至30日。
11. 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掛機場通行工作證、越區用證之人員，或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398-2177)。
12. 使用本機場通行工作證開啟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進出，使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門者，除依規定予以停權或廢證，如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規定之情形，並得處申請單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人願確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上述規定，特立此承諾書。

承諾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使用規定教育訓練承諾書

本人服務於_____機關(公司)，接受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使用規定教育訓練後，已詳閱並瞭解下列規定：

1. 禁止走私販運違禁物品。
2. 禁止購買出入境所有免稅商品。
3. 禁止擅自進出航空器。
4. 禁止攜帶違禁管制物品、超額幣鈔或未稅物品進出。
5. 禁止從事與職務不符活動。
6. 禁止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會晤過境旅客。
7. 禁止違反各類證卡通行區域規定。
8. 在機場管制區內應於正面腰部以上之明顯處全程佩掛通行工作證。
9. 於知悉本人或他人遭限制出境之刑事或行政處分者，應自行或協助繳回通行工作證。
10. 凡領有本機場通行工作證之人員，發現任何異常事件，例如：設施設備故障或異常、人員受傷或有違反航空保安規定之情事者，均應立即主動通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運控制中心（電話：03-2731999 或航廈內免費電話直撥31999）。違反通報義務者，視情節處以吊扣通行工作證7日至30日。
11. 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掛機場通行工作證、越區用證之人員，或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398-2177)。
12. 使用本機場通行工作證開啟管制門，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進出，使用完畢應確認已將管制門關妥。未依規定關門者，除依規定予以停權或廢證，如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規定之情形，並得處申請單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人願確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上述規定，特立此承諾書。

承諾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